

证券代码：833181

证券简称：泰久信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推举监事会主席一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五）当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九）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两名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有监事会决议均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可以是会议方式，亦可为书面方式。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亦可为投票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4日